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及其結欠的銷售貸款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總購買價為8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有關的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總購買價為85,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所確知，買方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商用廚房產品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銷售貸款合共約為92,724,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為NPH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業務為以品牌名稱「南北行」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醫療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並提供中醫臨床服務。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而彼等的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的總購買價將為85,000,000港元，該筆金額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 75,000,000港元(即按金(「按金」)及就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須支付的購買價之部份付款)將由買方在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 購買價之餘款1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在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購買價乃經由賣方與買方參考：(i)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所披露；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4,958,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銷售貸款約92,724,000港元及經賣方與買方同意的「南北行」商標的無形價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及維持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落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其本身合理認為適合就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之結果，而此項盡職審查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
- (c) 如需要，買方的股東(泛指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在將會召開及舉行的買方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者)通過所需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而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買方及賣方及各訂約方根據任何適用的法例、法規、規條及條例已取得與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應取得之所有特許、許可、授權、證書、規管批准及同意；及
- (f) 目標集團在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未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會作廢及終止，而在此之後，概無訂約方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除非在此之前因買賣協議之條款被違反而引致之責任及負債，則作別論)，而賣方就此須在買方發出書面要求下，向買方全數退回按金(不計利息)，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此採取任何行動以索取賠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述的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落實。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彼等的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列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以香港及南中國享負盛名的品牌名稱「南北行」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醫療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並提供中醫臨床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0,852,000	149,747,000
除稅前虧損	1,263,000	1,120,000
除稅後虧損	1,263,000	1,120,000
負債淨額	7,843,000	8,915,000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估計在完成時，本集團將會錄得約1,603,000港元之溢利。此筆有關出售事項的溢利乃根據購買價85,000,000港元減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的賬面值約9,327,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的銷售貸款約92,724,000港元而估算。本集團將會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溢利仍有待核實及在實際完成日期方可作實。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銷售保健產品、物業與酒店投資、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以及物業開發。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套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的大好機會。目標集團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而本公司認為集中資源投放於其他主要業務（例如物業發展）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出售事項亦將會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扣除約2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支出後，出售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約為84,8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運用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雖然預期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會因出售事項而減少，惟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淨資產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的百分比率為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支付之代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之一切權益、利益及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